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*ST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5-097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，代表股份192,708,9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0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5,085,6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67,623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1 人，代表股份 79,028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404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67,623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6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1.0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355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1%；反对 4,22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1%；弃权 1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302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34%；反对 4,24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15%；弃权 1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307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61%；
反对 4,237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9%；
弃权 1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等治理制度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302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34%；
反对 4,24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15%；
弃权 1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212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67%；
反对 4,22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1%；
弃权 2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03、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 200, 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6604%；
反对 4, 234, 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1973%；
弃权 274,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,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04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 202, 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6615%；
反对 4, 232, 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1963%；
弃权 274,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,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05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 014, 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5640%；
反对 4, 232, 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1964%；
弃权 461,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6, 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06、《关于废止<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(2010 年 4 月)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 222, 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6717%；
反对 4, 212, 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1860%；
弃权 274,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,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420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46%；
反对 4,04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12%；
弃权 2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739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35%；

反对 4,04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38%；

弃权 2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91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48%；
反对 10,04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41%；
弃权 8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110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55%；

反对 10,04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146%；

弃权 8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、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